

<<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135

10位ISBN编号：7511827136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4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内容概要

- 功能一 全面收录指定法律37件
- 功能二 “\*”标注最新增补法规2件
- 功能三 突出标志重点法条69组
- 功能四 精选2002-2011年典型真题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5.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6.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7.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8.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9.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二）关于监护问题10.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11.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编辑推荐

《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民法(法律版)》：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第九十二条【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131条【例题】甲正在市场卖鱼，突闻其父病危，急忙离去，邻摊菜贩乙见状擅自做主张代为叫卖，以比甲原每斤10元高出5元的价格卖出鲜鱼200斤，并将多卖的1000元收入自己囊中，后乙因急赴喜宴将余下的100斤鱼以每斤3元卖出。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07 / 3 / 53 ] A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B乙收取多卖1000元构成不当得利C乙低价销售100斤鱼构成不当管理，应承担赔偿责任D乙可以要求甲支付一定报酬答案：ABC。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